证券代码: 833412 证券简称: 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

#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董事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董事会高 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

第三条 本规则是董事会及其成员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 人数不足本规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提请股东大会补选。

第六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因董事会换届任期未满三年的或因 其他原因辞职、离职或免职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九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权限;
-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权限;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权限:
-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
-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用于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的规定;
  - (六)对外担保: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
  - (七)关联交易: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

- (八)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
- (九)其他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如有必要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 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董事、董事长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第一节 董事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第十四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有权参与所有重大经营决策活动,并表述独立完整的个人意见;
- (二) 有权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或作出保留意见的表决;
- (三)有权代表公司利益对股东、监事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起诉讼:
- (四)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 提供担保:

- (五) 不得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为保证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 (一)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 (二)公司应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三)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其报酬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五)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六)董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八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 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 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条 如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 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规则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董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辞职应当进行离任审计,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 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不认真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 遭受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股东大会也可按规定程 序对其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二节 董事长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 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根据董事会决议,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人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或聘书;
- (七)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

(九)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董事应当承担的义务;
- (三)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 (四)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回避制度,不与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总经理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举行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提交审议议案:
- (三)提交审议议题应有相应的工作底稿及相关的说明文件和报告;
- (四)在定期会议召开前十日、临时会议召开前三日向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
- (二)会议地点;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 规定期限内以传真等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信息披露负责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 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 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和议案提交

第三十九条 凡需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收集、整理后报

请董事长审核,以确定是否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条 根据董事会职权,有权提出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公司机构和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经理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 1. 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融资方案;
- 2.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关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的方案;
  - 7. 受董事会委托提出的关于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8. 受董事会委托提出的关于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方案;
  - 9. 总经理季度及年度工作报告:
  - 10. 董事会要求或委托提出的其他议案。
  - (二)信息披露人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 1.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议案:
  - 2. 其他应由信息披露人提交的其他议案。
  - (三) 董事长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 (四) 三名董事联名可以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提出人须在提交有关议案的同时,对该议案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和事项作出说明。

第四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与决议

第四十二条 与会董事或董事代理人应当认真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分析并进行 表决。

第四十三条 与会董事或董事代理人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言、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传真表决。采用传真方式表决时,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当表明对每个议案的意见并签字后传真给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在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传真表决的原件及其签字确认的董事会记录等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将所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传真文件及董事寄回的签字文件一起作为本次董事会的档案保管,保管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审议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 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内容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该项责任。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人保存,保管期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董事或董事代理人的签名。

对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召集人姓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董事的主要意见、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应当记录的内容。

##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由董事会监督执行。

对授权董事执行的董事会决议事项,由董事长直接监督执行过程,并将执行情况作为对该董事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责成经理层执行的董事会决议事项,由全体董事共同监督执行过程,并将执行情况作为对经理层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 亦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一致; 若有任何相悖之处, 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